

邵阳市科学技术协会 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邵市科协字〔2024〕12号

关于开展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初、中级）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协、各县市区（园区）企业科协、有关单位人事部门：

根据《湖南省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湘科协通〔2023〕38号）和《关于做好2024年度全市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邵人社函〔2024〕32号）等文件精神，现就2024年度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在全市范围内，运用数字技术和创新方法技术解决企业产业数字化升级改造难题，助推智能制造企业、智能制造生产

线（车间）、智能工位建设等做出显著业绩、突出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截止日（2024年8月15日）前已达退休年龄或已退休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再参加职称评审。以下情况除外：

（一）已达退休年龄但按规定办理了延长退休年龄手续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及自由职业专业技术人员（含港澳台人才、外籍人才）申报职称可放宽至65周岁（时间计算到2024年12月31日）。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专业技术人员正式办理退休手续后，须在民营企业工作满1年方可申报职称，且新取得的职称不与原单位相关待遇挂钩。

二、申报基本条件

申报基本条件按照《湖南省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申报评价办法（试行）》（湘科协通〔2023〕38号）执行。

三、评价标准与方式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评价选拔人才，评价注重能力水平、业绩贡献、市场认可。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采取专家综合评审方式。评审工作严格按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人社部第40号令）执行。

四、评审组织

市科协按要求组建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全市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职称评审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市科协科技工作者之家。

五、初、中级职称申报与评审时间

初中级职称材料申报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8 日至 15 日，参评人员申报材料分为资格审查材料（详见附件 1《湖南省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资格审查材料目录》）和业绩评审材料（详见附件 2《湖南省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业绩评审材料目录》）。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科协科技工作者之家（大祥区宝庆西路 108 号），初中级职称评审工作在 2024 年 8 月底完成。

六、申报评审程序

（一）个人申报。专业技术人才须诚信申报参评职称，确保所提供材料和填报资料真实、准确、有效，确保完全符合申报参评条件。申报人需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以下简称《评审表》）“个人承诺”栏内亲笔签名确认，并按要求提交申报评审材料（详见附件 1-4）。

（二）单位（推荐组织）初审。用人单位须对申报人的材料认真审核，运用大数据等手段，查询认证学历、奖励及相关证件，检索核实论文、项目等业绩材料，核对确认任职年限。用人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伪审核负责，相关人员须在《评审表》“真实性审核责任卡”上实名签字，严把材料初审关。用人单位应通过个人述职、考核测评、民意调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等方式全面考察申报人的职业操守、从业行为和科研诚信等，并将其所有申报材料按要求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办人和负责人须在《评审表》“用人单位测评、公示结果，初审及推荐意见”栏内注明相关结果（测评按“优秀”“良好”“合格”

“不合格”四等，测评结果处必须明确标注测评等级，不合格的不予推荐）及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

（三）形式审查。所有申报人的材料由工作单位交区域科协，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部门进行形式审查，对不完整、不规范的申报参评材料，将在规定期限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齐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未补的，视为放弃申报。

（四）材料复核。市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申报人的材料进行复核，确认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参加评审。

（五）申报人员情况公示。市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资格复核合格人员名单及其有关情况在邵阳市科协门户网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异议，市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异议情况进行调查核实。

（六）评审委员会审议。邀请省科协科技创新部及省企业联合会相关领导指导评审工作。组织评委对参评人员予以综合评议，根据核定的评审通过率和评审职数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拟通过人选赞成票须达到出席评审表决会议评委数2/3（含）以上。评审结束后，最后做出结论并请每位评委签名。

（七）评审结果公示。评审拟通过人员相关信息在市科协门户网站、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门户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

公示期内，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提出异议，市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调查核实相关情况，并提出处理意见。

（八）确定名单。根据评审委员会的投票结果和评审结果公示情况，确定评审通过名单，并颁发职称证书。

七、其他有关事项

（一）加强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认真学习文件精神，各县市区科协要成立相关机构，明确专人负责，确保职评工作顺利推进。

（二）积极发动。各县市区科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协、各县市区（园区）企业科协、有关单位人事部门。要积极宣传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的相关政策，动员本县市区域的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人员积极申报和参评，规范材料报送。

（三）抓好落实。各相关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把握时间节点，规范材料报送，并及时反馈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情况。

（四）收费标准。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公布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湘发改价费〔2018〕224号）的标准执行。中级评审费200元/人、初级评审费100元/人。

咨询电话：0739-5229001

谭海锋 电话：17673987999

监督部门：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举报电话：0739-5601021

- 附件：1. 湖南省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2. 湖南省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材料要求
3. 材料填报及装订要求
4. 2024年邵阳市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申报初审表



附件 1

湖南省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申报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具体要求
1	所有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1	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和验证人签名。
2	创新方法应用能力等级证书（复印件）	1	由创新方法研究会或湖南省创新方法研究会颁发的认证证书。无此项可不提供。
3	任现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1	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和验证人签名。无现任职称的可不提供。
4	任现职的聘用合同（复印件）	1	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和验证人签名。无现任职称的可不提供。
5	破格申报材料	1	仅限破格申报人提供。
6	部队转业或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相关材料	1	部队转业人员提供转业相关佐证材料，党政机关调入企事业单位人员提供公务员登记表及任职文件。无此项可不提供。
7	专业技术人员相应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1	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和验证人签名。
8	专业技术职称申报材料公示表（原件）	1	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和负责人签名。
9	取得现专业技术职称后违纪违规情况	1	无此项可不提供。
10	缴纳职称评审费后的银行转账回单	1	注明汇款户名、时间
11	诚信承诺书（原件）	1	本人签名，必填项。

附件 2

湖南省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评审材料要求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	具体要求
1	《专业技术职称评审表》	2	一式 2 份，A4 纸张双面打印，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单独装订。
2	个人述职报告	1	字数 3000 字以内，A4 纸张双面打印，主要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思想政治表现、工作业绩、创新技术成果等。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1 份装订入册，1 份单独装订。
3	《个人述职评议情况表》	1	/
4	专业技术工作成果材料、奖励或荣誉证书（复印件）	1	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和验证人签名，装订入册。
5	专著、合著、译著、论文（原件及复印件）	各 1	专著、合著、译著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版权页、封底；期刊论文复印件包括封面、目录、封底及论文部分，报纸论文复印件包括报纸名称、日期、刊号及论文部分；其他有关材料按上述要求提供。原件审核后退还，复印件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装订入册。
6	调研报告，学术技术报告	1	每篇报告提供 3 名及以上业内正高级专家的评议推荐，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和验证人签名，装订入册。
7	专利证书、标准、规划（复印件）	1	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和验证人签名，装订入册。
8	能力水平、业绩贡献、市场认可等其他有关材料（复印件）	1	需加盖用人单位或推荐组织公章和验证人签，装订入册。
9	继续教育学时认定单（原件）	1	出具单位须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装订入册，如无可不提供。
10	其他材料	1	/

材料填报及装订要求

1. 所有材料、表格的填写均要求字迹工整、不得随意涂改。报送的材料应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

2. 所有申报材料应统一装入档案袋内，档案袋正面应写明申报人姓名、手机号码、用人单位（推荐组织）、申报职称等信息，并列出生申报材料目录，档案袋底端封口处应醒目地写上申报人姓名、手机号码、用人单位（推荐组织）。送审材料一般一人 1 袋，最多不超过 2 袋，须统一使用牛皮纸材料袋，不得使用塑料文件夹或文件盒。

3. 用人单位（推荐组织）需填写《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参评人员花名册》（各层级分别造册），与申报材料一并提交，一式两份。

4. 用人单位（推荐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严格把关，逐一审核原件后，在对应复印件上加盖公章。参评人员若无工作单位，工作单位意见栏的内容由推荐组织负责填写。凡未按要求签名和加盖公章的申报材料，一律视为无效材料，将不予受理。

5. 申报材料中有关业绩、资质等的有效时间为材料报送截止日（2024 年 8 月 15 日），其后取得的学历、奖项、专利、论著及业绩成果等，不作为本次申报的有效材料。

6. 职称申报表格可在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专题专栏-“职称和职业资格”栏目查阅下载（<http://rst.hunan.gov.cn/rst/ztl/zchzyzg/index.html>）。

2024 年邵阳市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申报初审表

一、个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照 片
政治面貌		身份证号码		
民 族		籍 贯		
学 历		学 位		
现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创新技术管理专业工作年限		
二、工作单位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负责人		职称/职务		
三、个人声明				
<p>本人对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初、中级）职称申报要求，所递交的单位信息、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岗位职责、论文论著、项目成果、业绩奖项等各项材料均准确、真实、可信，无虚报、漏报、伪造、夸大或抄袭行为。</p> <p>申报表中的“所在单位核实意见”及所盖单位公章为本人劳动（聘用）关系所在单位出具，不是挂靠单位、兼职单位。</p> <p>上述承诺，如有失实、虚假情况，本人愿意接受相关处理结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各项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个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年 月 日</p>				

四、申报单位意见（推荐组织签字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县市区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县市区科协初审。

六、县市区人社部门意见

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七、市主管部门意见

单位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由市创新技术管理工程专业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初审。